

编号:

热力工程设计协议书

发包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:

设计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: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规定,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,就 工程设
计事宜,经双方友好协商,签订协议如下: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

2. 工程地点:

二、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 设计费用: _____ 万元,依据“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”(2002年修订本),按照工程总造价的4.5%计算,工程总造价以烟台开发区热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预算为准。

2. 付款方式: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,发包人支付设计费 50000 元作为定金(合同结算时,定金抵作设计费),乙方将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提交甲方审核确定后10日内,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设计费。

三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及文件,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,同时配合设计人做好施工现场的勘察;

2. 委托设计后,甲方变更设计委托内容或资料,导致设计人设计返工时,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返工费,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交付设计文件的,责任由甲方承担;

3.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,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后 _____ 日内向甲方交付施工图纸1份,并负责施工图纸的技术交底,配合发包人解决施工中发生的设计问题;

4. 由于乙方设计错误或遗漏,造成返工或窝工等,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,并视损失的大小,减免相应设计费;

5. 乙方保证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等级以承揽本协议设计工程,且该资质真实合法有效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,每延迟一天,应按设计费的0.3%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按时交付设计文件的,每延误一天,应按设计费的0.3%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的违约金。

五、知识产权

甲方在付清设计费之前,设计作品的著作权归乙方,甲方对其不享有任何权利。未被甲方采用的设计初稿、图纸或方案,著作权归乙方所有。

六、争议处理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,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可向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协议生效及其他

本协议一式伍份,甲方二份,乙方三份,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甲方:

乙方: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: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:

地址:

账户: 15392101040007652 农业银行开发区支行

联系人:

联系人: 于文全

电话:

电话: 6385003

年 月 日